

苏州海关 上海海关学院

产学研合作经费使用协议

甲方：苏州海关

乙方：上海海关学院

为有效推动产学研实践基地的健康发展，保证资金的透明、合理使用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经费使用协议。

一、经费总额

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学研合作经费总额为 300,000 元。

二、经费使用范围

- (一) 带教人员的津贴补助；
- (二) 挂职教师、实习学生的食宿费用；
- (三) 产学研合作所需的交通费用；
- (四) 科研合作项目费用；
- (五) 产学研所需的培训费用；
- (六) 产学研合作产生的其他费用。

三、各方职责权利

(一) 甲方凭乙方书面通知或电话记录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使用经费，并适时向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说明材料。

(二)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经费，经费从“本科教学质量工程”项目中列支。

(三) 为便于经费管理, 经双方协商, 乙方将款项汇入甲方机关服务中心账户, 由甲方机关服务中心出具符合规定的票据。

(四)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(五) 双方应每年对产学研合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, 提高合作水平和效益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, 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。

(二)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苏州海关

代表:

年 月 日

乙方: 上海海关学院

代表:

年 月 日